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

經 94 年 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臺南藝術大學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得獎人基本資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，原始總級分達六十八級分以上（加考術科之學系術科考試成績應為該系各組第一名）及甄選總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。
- 二、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指定科目考試，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，且依該系採計之科目，每科皆達前標者。

第三條 經審查核定，每人得發給獎學金三十二萬元，入學後分八學期發給，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整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該學期獎學金申領資格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。
- 二、前一學期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。
- 三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未達所屬班級前百分之五或分組第一名。
- 四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。

第四條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、轉系者，取消請領本獎學金資格。

第五條 已申領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優秀獎學金。

第六條 開學兩週內持相關證明資料向各系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核章後，於開學四週內送學務處彙辦。

第七條 新生優秀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會計室派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